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7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鄭宏仁

被　　告　順隱鰱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夏德利

　　許平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肆拾貳萬貳仟陸佰捌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捌拾萬元或同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佰肆拾貳萬貳仟陸佰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順隱鰱有限公司（下稱順隱鰱公司）於民國109 年7月31日，邀被告夏德利及許平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償還方式約定自109年7月3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息

依當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浮動計息。被告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原利率加付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原利率加付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應繳交之本息僅分別繳至111年10月27日、同年11月27日止，即未繼續攤還，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全部本金視為到期，被告尚積欠本金8,422,6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借款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422,6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㈡如獲勝訴判決，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可參）。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109年7月31日借

據2紙、109年7月31日授信約定書3紙、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及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29頁）。本院依上開資料所載清償期限、方式、利息、違約金及受償數額審核結果，確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則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五、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吳保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楊惟文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之利率及起訖期間			違約金計算之起訖期間及計算標準		
		利率 年息%	結算起日	結算迄日	結算起日	結算迄日	違約金計算標準
1	818,242元	2.47%	111年11月27日	至清償日止	111年12月28日	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2	846,882元	2.47%	111年10月27日	至清償日止	111年11月28日	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3	3,369,447元	2.47%	111年10月27日	至清償日止	111年11月28日	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4	3,388,118元	2.47%	111年10月27日	至清償日止	111年11月28日	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

（續上頁）

							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合計本金：8,422,689元整							